



四、在人民调解活动中，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选着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；
- （二）接受调解、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；
- （三）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；
- （四）自主表达意愿、自愿达成调解协议。

五、在人民调解活动中，当事人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如实陈述纠纷事实；
- （二）遵守调解现场秩序，尊重人民调解员；
- （三）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。

六、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申请回避：

- （一）是本纠纷当事人或者当事人、代理人近亲属的；
- （二）与本纠纷当事人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；
- （三）与本纠纷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；
- （四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。

七、调解对接制度，经人民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，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，调解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，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。

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，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以上关于人民法院的内容我已知悉，本人同意本案在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行调解，并自觉遵守。

当事人签名捺印或加盖公章